

# 本人對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意見 (to cc@fhd.gov.hk)

I) (1) 非常同意各區承擔骨灰龕位選址，政府應該持強硬態度對待區議會的反對聲音，這也符合公平原則。分散龕位於各區也能減低交通負荷過重或低某區域擠逼人流。

note: 第17段提出「樹葬」，教育不足，請多作宣傳，但本人並不支持，怕「lo」亂骨灰，拜祭時怕同時拜其他陌生人。

如要減低市民抗拒，應集中從建築佈局及美化園林着手，在碑上不鑲相片也可以。本人是傳統中國人，信納風水並非迷信之說而是環境學。政府在建築佈局上應諮詢專業地師<sup>①</sup>意見，如不能表面向公眾明言也要在低調進行，或多聘請有風水知識的建築師、屋宇測量師~~及~~參與設計。

註①: 不是指蘇民峰、麥玲玲、司徒法正、俞以李至貴等人。

(2) 本人同意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因能盡快投入服務以解燃眉之急。現有墳場內如有空置土地亦應被利用。不過這只可以是快短線的解決方法，並不治本。

(3) 同意鼓勵「華永」及宗教團體擴展營運規模。

II) (4) 原則上同意政府鼓勵市民接受環保及 sustainable 的方式處理骨灰。~~也~~ (但本人將不接受，因本人深知土葬的風水威力，個人意願是土葬，退而求其次或土葬骨灰，以福地之陰惠及後人。)

至於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政府可以考慮：

(a) 將骨灰瓶埋葬於土地下，勿說HK地少，但山多，一個骨灰瓶比傳統棺葬土地用少很多位置。可考慮在~~郊~~野地區設立土葬骨灰瓶區，不失為傳統棺葬支持者的次一級選擇，又有一定的風水效力。

(b) 海葬沒有風水效力，但環保，天人合一，不信風水者的最佳選擇。

(c) 撒灰於紀念花園有~~些~~似「lo」亂骨頭在地上，但也環保，天人合一。

第16段提及網上追思，在傳統上風水上完全沒有效果，浪費公帑。進一步推廣只會令FHD的人員多叮，浪費心机人力物力。悼念，在心中也可。

第21段提出1位放兩盤，1個家庭位放四盤，是好的建議，讚成。

(5) 同意為龕位設定年限~~及~~或徵收管理費以解龕位不足的問題。

建議仿效土葬 renewable 地，十年續租一次，如連續 expire 之後連續 2-3 年沒有人續租則假設已沒有孝子賢孫往拜祭~~也~~，坐牢者例外。

收管理年費涉及太多行政开支不划算，每年收費又有些~~擾~~擾民。不過，續租及收年費應該追溯至所有 existing 龕位，才能更有效地利用土地資源。新建設施太少太慢了。除非因法律上理據，應考慮 apply to all.

16) 同意政府考慮實行向自願交還舊位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金額既有一定吸引力，但又不可浪費公帑，難定。\$5,000 會否太多？過萬元則太多了。

II) (7) 非常同意政府整理及發放公布已知悉及合法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名單。

但表一似乎欠缺是否合符屋宇 Building Ordinance 及消防條例的資料，  
對「合法」的定義不盡不實，以偏概全。本人對表二的内容沒有反對。  
政府亦應加強教育市民現有的法例權限，制度，什麼才算「合法」，如買賣合約範疇，買錯東西有人無尤，政府不應「攬」上身。

IV) (8) 原則上同意發牌制度及修例，不過本人不明白，既然文件圖中指  
現有規管發例足夠，又何需發牌呢？當局各部門理應可依現有規  
限執法。另外，既然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公職人員有入  
屋<sup>(進入處所)</sup>視察及巡查的權力，當局何不執行入屋巡查呢？有發不依  
又加新的發牌制度，是否想將責任交給營運者？強烈要求梁卓  
儀向公眾解釋清楚。

第53段的臨時豁免期限不應超過1年，<sup>半年</sup>1年<sup>令</sup>足以營運者獲取各項 approval 及施工。(酒樓牌也只是半年)

未獲認可的舊位及不符合各項法例及地契要求的不能被視為可接受及肯綮。否則對已符合法例的經營者及已購買認可位的市民不公平。

市民 劉小姐上